

2026年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三）负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四）指导、监督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七）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设置分别是：政工办、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论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法治督察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应诉股、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律师工作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刑罚执行管理股、区法律援助处）。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1个：江门市江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9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29.29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8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97.60	本年支出合计	1,464.07
上年结转结余	66.47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4.07	支出总计	1,464.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64.07	1,39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47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1,419.11	1,35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47
江门市江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4.07	1,278.76	185.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9.29	843.99	185.3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29.29	843.99	185.3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4.86	809.36	25.5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	0.20	1.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6.51	0.20	136.3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1.23	31.2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4	183.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84	183.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6	7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2	7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6	36.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5	74.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5	74.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2	32.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9	39.1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8	176.8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8	176.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1	7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47	99.4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62.8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97.60	本年支出合计	1,397.6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97.60	支出总计	1,397.6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7.60	1,278.76	118.84
[204]公共安全支出	962.82	843.99	118.84
[20406]司法	962.82	843.99	118.84
[2040601]行政运行	834.86	809.36	25.5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20	0.20	1.00
[2040605]普法宣传	3.00	3.00	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70.04	0.20	69.84
[2040610]社区矫正	4.00	0.00	4.00
[2040612]法治建设	18.50	0.00	18.50
[2040650]事业运行	31.23	31.23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4	183.8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84	183.8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6	74.4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2	72.9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6	36.4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4.05	74.0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5	74.0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92	32.9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2	1.0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9	39.19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3	0.9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6.88	176.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6.88	176.8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7.41	77.4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99.47	99.4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78.7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09.59
[30101]基本工资	155.14
[30102]津贴补贴	367.79
[30103]奖金	169.75
[30106]伙食补助费	5.00
[30107]绩效工资	3.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4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113]住房公积金	77.41
[30114]医疗费	6.4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9
[30201]办公费	31.17
[30202]印刷费	0.77
[30205]水费	0.05
[30206]电费	0.30
[30207]邮电费	3.5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4.5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5.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6.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7
[30302] 退休费	72.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310] 资本性支出	2.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2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8.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4
[30201]办公费	0.2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6.84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22.99
[30226]劳务费	20.80
[30227]委托业务费	17.5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6.26	206.26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	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	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78.76	1,278.76	1,278.76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小计	1,233.80	1,233.80	1,233.8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68.23	1,068.23	1,068.2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9	77.39	77.3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97	85.97	85.97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2.22	2.22	2.22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小计	44.96	44.96	44.9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1.36	41.36	41.3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5.31	118.84	118.84	0.00	0.00	0.00	66.47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小计	185.31	118.84	118.84	0.00	0.00	0.00	66.47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15.50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支付司法局、4个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中心等办公场所水电费、维护费的支出项目，保障局机关和各窗口部门正常运作，为工作人员办公提供工作保障。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59.84	59.84	59.84	0.00	0.00	0.00	0.00	江海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年实现律师值班200人次以上、群众接待量2000人次以上、法律咨询1500人次以上、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00宗以上、办理公证100件以上、办理司法鉴定50件以上，开展法治宣传10次以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法律顾问费）	18.50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健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人民调解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主动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加强司法所及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矛盾纠纷排查预防，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加强重点领域新业态领域调解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矫正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通过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装备建设、规范化建设，落实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多举措教育帮扶活动，矫正社区矫正对象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使其顺利回归社会，最大限度减少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法援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法律援助告知承诺制和个人诚信承诺工作，做好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工作，将“应援尽援”落到实处，实现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100%；落实“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人民群众对于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满意率；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内部质量监督岗位作用，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和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培训，进一步规范法援案件质量。
综合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区领导业务工作，保障正常运作。
江财行（2024）26号，下达2024年深国仲江门中心专项经费	17.81	0.00	0.00	0.00	0.00	0.00	17.81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市仲裁服务水平，满足市场主体日益增长的仲裁需求，更好地为海内外华侨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国际化仲裁服务，助力江门打造成珠江西岸重要的商事争议解决枢纽节点，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江财行（2025）18号，下达2025年深国仲江门中心专项经费	48.66	0.00	0.00	0.00	0.00	0.00	48.66	全面提升国际仲裁服务水平，满足市场主体日益增长的仲裁需求，更好地为海内华侨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国际化仲裁服务，助力江门打造珠江西岸重要的商事争议解决枢纽节点，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64.07万元，比上年增加59.96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收到市级资金深国仲江门中心专项经费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64.07万元，比上年增加59.96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市级资金深国仲江门中心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开支；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6.26万元，比上年增加62.64万元，增长43.6%，主要原因是收到上年结转结余的市级资金深国仲江门中心专项经费，用来支付深国仲江门中心办公场所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8.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4.7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1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712.9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72万元，主要是购入5台扫描仪和一批监控设备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9.5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聘请统筹全区法律顾问费。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